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少 年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丙○○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少年丙○○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23時45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
- (二)聲請人接獲通報指出，少年自108年10月30日起，常因案父

01 管教問題而有多次逃學、逃家行為，警方尋獲少年時，少年
02 與一名成年男子同住，並坦承有多次親密行為；而少年亦透
03 露其讀國小四年級時有遭到案父性侵害，並表示要告案父；
04 對此，案父坦言有擁抱少年睡覺，惟未有踰矩行為；經評估
05 案父無法有效執行安全計畫，且無合適親屬可提供少年適切
06 保護及照顧，遂於108年11月22日進行緊急安置。

07 (三)處遇期間，少年歷經學校輔導轉學，春節返家期間，少年擅
08 離居住地與男友外出，案父對於少年無力教養，自覺無法成
09 為正向楷模，而少年亦無返家意願，自述倘結束安置，將搬
10 與男友同居。

11 (四)綜合以上，少年疑似遭案父性侵害案件已不起訴，然案父長
12 期飲酒，父職功能薄弱，對於少年返家無具體照顧計畫，家
13 庭重整成效不彰。少年雖於今年3月滿18歲，然其自立能力
14 尚顯不足，工作上常因無故擅離、固著性高而遭雇主解聘，
15 現階段仍須機構持續協助建立其能力。聲請法院同意自114
16 年2月25日延長安置少年，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7 障法所賦予兒少之權利。

18 三、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19 法庭報告書（113年1月24日製作）、財團法人

20 ○○○○○○○○○○○○○○○○○○○○○○○○○○○○○學園安
21 置個案季評估報告（評估期間：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
22 10日）、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7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
23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屬實，而少年之法定代
24 理人丁○○於電話中表示同意聲請人延長安置少年，且陳述
25 無意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聲
26 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准將少年延長安置3個月，
27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少年丙○○自114年2月25
28 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